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本期目次

法令研討	四至六	民事判決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九五號
答問七二至七三		民事裁定二十二年度抗字第三〇五號
命令公牘	六七至九	民事裁定二十二年度抗字第三五七號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制裁外人製販麻醉藥品議決案		民衆日用法律須知
法規	一七九至一八一	民衆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司法院解釋	一〇三至一〇四	
院字第一二六八號		
院字第一二六九號		
最高法院裁判	一四三至一四九	
民事判決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九七號		
民事判決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〇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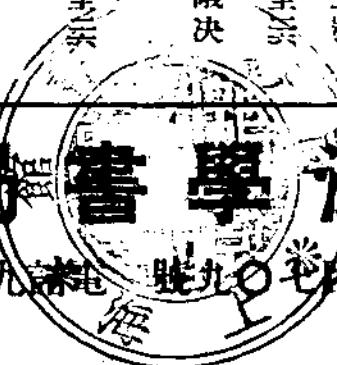
郭衛主編 週令法報

第廿一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二日出版

上海法學書局發行

二二八二九號 上海馬三路九〇號



行政訴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行政法院訴訟判決。足為行政處分之準繩。本局搜集該項判決書全文。分期出版。并列全文

陳啓釗著

附要旨檢查表。

行政訴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願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

求救濟。本書詳述訴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

- 足資參證。未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
- 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

(第一期)

周郭定校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文式樣。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章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法令研討

答問七二

問甲與乙田毗連。均靠山邊。甲靠山作一土堤。擋拒山水。乙田必受砂水浸害。乙與甲交涉。甲云堤在我山。與你無涉。乙不得已。遂將此堤自行挖毀。究犯刑律何條。
答按依民法第七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乙自可根據法律與甲交涉。若逕毀其堤。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毀損建築物罪。(希平)

答問七三

問甲在六年前陸續存洋壹千元於乙店內。不定期。立有憑摺。月息一分。甲於三年前因用向乙提取。乙無現款供提。乃將受遺價買之杜產房屋立契抵押於甲。以爲增加擔保。契上未定期限。惟該房之原買杜契。乙已先抵押於丙洋五百元。乙丙本屬親戚。後調查始知事爲虛僞勾串。甲當因該房價值足敷抵償甲丙兩人之數。故受抵。但猶恐乙丙勾串。契上特載明「除原契已抵丙洋五百元外並無其他抵押等情」並由丙在中人下列名簽字作證。詎契成後。約兩月。乙店忽告倒閉。甲向追不理。起訴經二年。去年方由第三審發回第二審更判終結。甲爲完全勝訴。但在第三審以至發還第二審更判期內。乙早知無可狡賴。便挽其親戚送甲兩次計一千元。甲當立收條二紙均載明「收到先行償還一部份洋五百元」字樣。至更審判決書送達後。甲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向乙求償下欠數目。乙不理。甲遂狀請原縣府執行。乙勾串該送款親戚爲證人。謂甲已言明拋棄下欠數目。經縣府開庭訊問四次。方宣諭准就原抵押品查封拍賣。但逾月未見通知查封。甲狀催。又逾月仍不查封。甲再狀催至今置之不理。甲知有故。調查始悉該縣承審員有偏袒行爲。惟無實據。甲不得已。進狀該管高等法院請令促該縣

速予執行並批示送達。迄今兩月。該高院既無批示亦無裁定送達。甲憔灼萬分。摘要敬請指示。(一)該承審員徧袒不執行。狀請該管高院令促執行。時近兩月。又無批示裁送達。在此情形之下。甲有何救濟之道。(二)該承審員承辦該案自聲請執行日起至今將定近十個月。由宣諭准就原抵押品查封拍賣至今亦六個月之久。如此故意延不執行。否違背承審員懲戒條例。如違係犯何條。(三)承審員懲戒屬何機關。甲得據實呈請懲戒是否。(四)甲現擬再狀高院請派專員或指定鄰近地院派員赴該縣執行或移轉鄰縣鄰院管轄執行。合法否。如合各引用何法何條(恨)

答(一)狀請催促執行。係行使行政上之監督權。應無裁定送達。祇得再行請求。(二)承審員弛廢職務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三)高等法院院長得交付懲戒。(四)執行事件不能移轉管轄。(希平)

討 研 令 法

質 疑 注 意

(一)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二)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 令 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派吳培敏充甘肅張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蕭煥烈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發表

任命張壽慈試署江西高級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蔡嘉樹試署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劉醒佛試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李漢章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鮑方汎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瞿大德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謝萬福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序楓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汝蔭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于貽孫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秉枚試署山東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李事修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馬百川充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五月十日發表

派技正貝壽同充各省新監成績展覽會籌備員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發表（五月十二日星期）

派包克明充浙江奉化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許震川充浙江奉化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府樞充浙江永康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曹華才充浙江永康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諸葛鈞充浙江浦江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盧念良充浙江浦江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景期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姜廉清代理河北第一監獄分監分監長此令
任命杜光遠貝壽章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文彭祖試署江蘇南通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包澄充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梁棲芳署貴州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周錫九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慎微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本部編纂張慎微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廉炳莘試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敬修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紹祖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臨沂分

庭書記官此令
派孫化遠充江西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羅慕義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鄧元善充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發表

派邵希康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科員邵希康派在監獄司辦事此令

任命金遂堯汪原泰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心闢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談惟廉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寶箴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發表

派丁珩暫代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嚴鏡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余宗亮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嚴光楨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柯翊鯨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發表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二零號

制裁外人製販麻醉藥品議決案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四月十九日第二四五號訓令內開：

「准行政院本月十六日第一一五號咨，以據禁烟委員會呈，准外交部函送第十八屆禁烟顧問委員會開會通過關有外人與外輪在中國私販及製造麻醉藥品之議決案一案，抄同原件，請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由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 長 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計抄發原咨暨議決案各一件。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
查上年五月，國聯第十八屆禁烟顧問委員會開會時，我國代表胡世浮，曾提出關於防止外人與外輪在中國私販及製造麻醉藥品之議案一件，當經會議通過，建議於國聯行政院，現此案已經該院議決，由祕書長正式函達我國國聯代表處，呈由外交部函轉到會，查該項議決案既經國聯行政院議決通過，正式函達我國亟應與以實施，擬請鈞院查核，分別函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司法，外交，財政，交通，鐵道等部，及各省政府查照，嗣後如有外人與外輪違反烟禁，私行製運事件，應即根據此項議決案，提出交涉，事關防止外人縱毒，理合抄同該議決案，備文呈報是否當，仰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抄同原議決案，咨請

貴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議決案一份

附原議決案

本委員會請行政院請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各國政府採取下列之辦法；

一、各該國人民在中國參與私製或私運麻醉藥者，應將其驅逐出境，並不准復返中國。

二、各該國應制定法律，對於各該國人民，將來在中國私運烟藥或參預私製麻醉藥者，嚴重主罰。

三，在中國航行之各該國船隻，如經查獲，係供私販烟藥之用者，應即撤銷其保護。

民事訴訟法要義

上二冊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過守一著

過純初先生（守一）歷任民庭推事庭長。對於訴訟程序甚有閱歷。近在上海各大學專授民事訴訟法。本書為本其歷年經驗所編撰。甚合作教本之用。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上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周定枚著

周稚皋先生（定枚）任職法曹。十有餘年。對於訴訟程序。甚有經驗。近年任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多為刑事訴訟法。本書為本其經驗所編撰。不僅合作教本之用。且足應一般人涉獵刑事訴訟法之需。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下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江鎮三著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羅馬法要義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研究羅馬法。重在取其立法精神。不以繁瑣為尚。
。本書敘述簡明。合作教本。

勞動法要要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關於勞工之立法。因工商業發展情形之不同。未能各國一律。但其立法原則。則已有一致之趨向。
。本書對於勞動立法原則。敘述詳明。合作教本。

刑事政策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刑事政策為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監獄學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康煥棟著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本局編輯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為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為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古代學文選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曹辛漢著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為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法規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

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

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委任 特任 簡任 萬任	等級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火車	輪船	舟車輪馬	以每日計算	按開支	按實	特別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十 八 元	按開支	八 元	元			
二等	二等	“	六 元	“	六 元	元			
三等	三等	“	三 元	“	三 元	元			
四等	四等	“	一 元	“	一 元	元			

僱員 及隨	三等	三等	四 元
三等	三等	四 元	“
二	元	“	“
一	元	“	“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報告表

法
令
週
報
第
二
十一
期
法
規

一八〇

出 花 旅 費 報 告 表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 起至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爲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簿外

其爲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輪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

第七條

所需舟車輪馬等費按實開支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事情臨時僱用人工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箇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一條

第八條

第十二條

刑法總則要義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郭衛著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敍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爲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爲最有研究。現任上海太保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贊言。

上海二馬路
七〇九號

五海法學書局出版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爲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顧遠著

陳曉舉先生（顧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爲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六八號（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要旨

（一）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既有明文限制，則於此項期日終竣以後始行聲明者，自屬不合。（二）拍賣程序中，雖有破產之宣告，但拍賣終竣時，如尚未受破產之宣告，債權人仍得就拍賣價金狀請給領，不因債務人對於駁回破產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而受影響。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據定海縣法院呈請核示債權人參與分配暨破產各疑義轉請解釋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既有明文限制，則於此項期日終竣以後始行聲明者，自屬不合。（二）拍賣程序中，雖有破產之宣告，但拍賣終竣時，如尚未受破產之宣告，債權人仍得就拍賣價金狀請給領，不因債務人對於駁回破產聲請之裁定提起抗

告，而受影響。合行令仰轉知照。此令。

案據定海縣法院院長劉振青呈稱，附原呈

「查他債權人第二次拍賣尚未拍定後，第三次拍賣前，聲請參與分配者，究應認為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而駁回其聲明，抑應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辦理。又債務人聲請破產尚在抗告中，而該債務人另因債務執行，案經法院將其財產拍賣完竣，已得拍定價額，存於法院后，據債權人狀請給領，應否准予給領，抑應俟破產事件確定后始准給領。本院深滋疑義，事關各債權人權利，請核示遵循。」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二六九號（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要旨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定各縣兼軍法官之縣長，有以獨任制審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自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特別規定，應即依照辦理。至來電所舉甲乙丙丁各情形，前已迭經解釋指令有案，事關適用特別法令，未便轉議變更。

司法院致安徽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一月篠代電悉。所請解釋剿匪區域內危害民國案件審判機關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定各縣兼軍法官之縣長，有以獨任制審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自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特別規定，應即依照辦理。至來電所舉甲乙丙丁各情形，前已迭經解釋指令有案，事關適用特別法令，未便輕議變更。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安徽全省俱屬剿匪區各縣縣長均兼總部軍法官業經函准省政府查明函復在案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各地遇有危害民國案件發生自應由該地縣政府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而依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凡各縣兼軍官之縣長又有以獨任制審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則此種案件究應組織臨時法庭抑應以剿匪條例爲危害民國治罪法之特別規定由縣長兼軍法官名義審理此應稱解釋者一再查前項案件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如遇下列情形亦有困難之處（甲）共匪經判決確定後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即剿匪區域內之監獄執行中發見危害民國之新事實原在高等法院直接監督之下若必須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交由法院所在地之縣政府審理似與法院威信不無妨礙（乙）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危害民國案件按照司法院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指字

第四六號指令固應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辦理第

查此種案件既係上訴最高法院而發回或發交更審則該案之前審機關當然爲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以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判決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後復由縣政府審理迨判決後仍送由高等法院覆核或依其他法令特別規定送由該管上級機關復核程序上既嫌迂滯而展轉提解人犯亦多不便（丙）縣政府對於危害民國案件因地方有特殊情形辦理困難將人犯卷宗一併送請高等法院檢察官偵訊時若按照司法院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訓字第四五零號訓令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六二零號代電指示之辦法仍發交原區域之縣政府辦理似非慎重之道（丁）縣政府受理危害民國案件因處理失當經省政府提交高等法院檢察官偵訊時高等法院因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既不應受理而若再交原縣辦理亦勢所不能以上甲乙情形能否由高等法院檢察官偵查或逕行審理丙丁情形能否以檢察官職權發交鄰縣政府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案懇待決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指令遵行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篠首席檢察官王聲榮叩篠印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决

●湖北省道漢宜路管理局與于李秀英因請求賠

償損害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
二六七號）

要旨

(一)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注意。於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固不負賠償責任。但被害人如因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得因聲請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二)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律。省政府惟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始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

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下略）

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上訴人湖北省道漢宜路管理局設漢口礦口橫馬路
訴訟代理人譚光炯住未詳湖北省道漢宜路管理局局長
被上訴人于李秀英年二十九歲住山東青城代收文件處漢
口如壽里六十四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注意於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固不負賠償責任但被害人如因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得因聲請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之夫于守烈乘

坐上訴人管理之漢宜路汽車因司機孔憲俊誤扳車機致車身倒退

由船上斜落河內被淹身死上訴人於選任受僱之司機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雖經一二兩審合法認定惟原審因該受僱人孔憲俊無力賠償依被上訴人之請求斟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經濟狀況判令上訴人賠償銀一千二百五十元依上規定並無不合上訴人爲湖北建設廳所設之機關縱因各種關係每月入不敷出其經濟狀況要不能謂非較被上訴人爲優裕殊難以經濟困難等情形摘要原判決爲不當又按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省政府惟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始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上訴人所稱汽車傷人湖北省政府定有單行法規等情查閱原卷該項單行法規原審因與中央法令抵觸不認爲特別法而適用民法以爲裁斷亦無不當至上訴人將來如何開支以爲賠償乃另一問題不足爲不應責令賠償一千二百五十元之論據上訴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

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葛玉珊等與黃仲焜等因請求賠償及返還樹價

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四三四號

上訴人葛玉珊年五十一歲住涪陵縣樊家街

高春和年四十五歲住同 上

被上訴人黃仲焜年三十三歲住涪陵縣五馬場

黃維周年五十三歲住同 上

黃宗尹年五十二歲住同 上

黃楚湘年四十一歲住同 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及返還樹價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等關於賠償銀五十二元銅元四十五串之請求及駁回被上訴人等請求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暫准援用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要旨
因標的物之性質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固得由受託推事行之。然標的物所在地如由縣長兼理司法者。僅該縣長或承審員得爲受託推事而行勘驗。不得由縣長委書記員行之。

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因標的物之性質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固得由受託推事行之然標的物所在地如由縣長兼理司法者僅該縣長或承審員得為受託推事而行勘驗不得由縣長委書記員行之本件原審曠訖涪陵

縣府屢勘係由該縣長委書記員勝楚秋行之上訴人等對於此種勘驗迭經提出異議乃原審據此種勘驗之結果以為認定上訴人等之越界砍樹之基礎於法顯有違背又查閱卷宗證人楊岐山在第一審陳述係謂他陳家灣之業內並無樹子並未謂陳家灣割油之樹亦在被賣之列原審於楊岐山之業內並無樹子並未謂陳家灣割油之樹亦在陳家灣割油之樹亦在被賣之列自不足信於法尤屬不合上訴人等請求廢棄原判決之一部不得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郭遠文等因確認道路所有權及通行權事件上訴

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八九五號）

要　　消極確認之訴。因認法律關係為成立。
　　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即有
　　旨　　既判力。

上訴人郭文遠年五十七歲住招遠縣埠上武家村

郭文茂年齡未詳同上

法　合　週　報　　第二十一期　　最高法院裁判

上訴人郭文明年四十九歲住濟南經六路一四九號崇育里
參加人郭法禹年四十八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確認道路所有權及通行權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

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認郭文明就郭芳榮出賣之地對於係爭道路有人水通行
權之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郭文遠郭文茂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郭文遠郭文茂雖僅求為確認上訴人郭文明對於文遠
房屋以東文茂房屋以西計闊一弓八尺五寸（文明謂係一弓九尺
）道路一條無所有權亦無任何通行權之判決但消極確認之訴因
認法律關係為成立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即有既判力
故原判決確認係爭道路為文遠文茂文明三家共有文明對於該路
有人水通行權其判決書之體例上是否適當為別一問題究不得謂
其確認文明有共有權並人水通行權為超越當事人之聲明上訴人
郭文遠郭文茂關於此點之上訴論旨不得謂為有理由又上訴人郭
文遠郭文茂之祖郭芳榮於清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將係爭道
路以北偏東之地出賣與參加人之父郭希堯所立賣契內載兩鄉道
原係人水通行不許堆糞土以礙人行等字樣雖在恐後無憑立賣契
存照字樣之後但上訴人郭文遠所呈同日郭希堯將係爭道路以西
之地出賣與郭芳榮之賣契所載夥道原係人行不可堆糞土以礙人
路等字樣亦係書在恐後無憑立賣契存照字樣之後兩契均係武占
一代筆紙質黑色筆跡彼此均相同郭芳榮賣契所載上開字樣又

無添註形迹均已經原審審核認定而所謂南夥路即指係爭道路而言則為上訴人郭文遠郭文茂所不爭之事實是原審據此認定買受參加人地之上訴人郭文明就郭芳榮出賣之地對於係爭道路有人水通行權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郭文遠郭文茂猶就此空言爭執不能認為有理由惟係爭道路如係上訴人郭文遠郭文茂所共有則郭芳榮之賣契祇能據以認定上訴人郭文明就郭芳榮出賣之地對於係爭道路有人水通行之地役權原審竟據以認定上訴人郭文明對於係爭道路有共有權就其賣受參加人之他項地畝亦得在係爭道路人水通行於法殊難謂台上訴人郭文遠郭文茂關於此點之上訴論旨不得謂為無理由又上訴人郭文明主張係爭道路為其所獨有雖經原審認為不能證明但查閱原卷上訴人郭文明之訴訟代理人李潤紳在原審述稱就被上訴人（即郭文遠郭文茂）所承認的三張文契就可認係爭地為上訴人所有權咸豐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郭芳榮賣給郭永昌的房契（郭文遠房屋之契）上面註的東至道這是誰的上面未註明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郭希堯賣了這道的一部分給郭芳榮闊是一弓三尺足以證明道為郭希堯所有郭希堯為郭法禹之父就此斷定道為郭法禹所有毫無疑義且同治九年賣契上仍係東至夥道剩的道仍為郭法禹所有亦無問題同治九年十月三十日戰吉祥賣與郭希堯（常係郭芳榮之誤）之契是西至道仍與咸豐五年同治十一年是一條道同治十一年既賣過一部分當然是被郭法禹所有既然是郭法禹的道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郭法禹賣給郭文明係所有權處分等語原審對於此項舉證絕七有數尺係上訴人郭文遠所存留之空地雖以郭文遠之房屋原係三間半迨同治十一年郭芳榮買受郭希堯之糞場東西闊一弓三尺始

該屋東半間改築成一整間此添築之半間東西寬度究為一弓抑僅八尺零兩造雖有爭執唯該糞場東西闊既有一弓三尺則除添築半間房之外必有空某數尺存留為理由然查閱原卷審判長問郭文明云以先郭文遠的屋只三間半後來買的郭希堯的一弓三尺又添了半間那半間占多少地據答是添了另蓋的以外無餘地了又問半間屋普通要幾尺據答半間要一弓地云云是上訴人郭文明所謂半間要一弓地係指普通半間所必要之弓數而言上文既稱郭文遠之房屋是拆了另蓋以外並無餘地則其語意非謂該房屋後添半間需地一弓實屬顯然原判決謂上訴人郭文明已自認添蓋半間之東西寬度為一弓殊不足以昭折服至原判決認係爭道路一弓八尺五寸內有七尺五寸係上訴人郭文茂造房時所退出之空地僅以上訴人郭文明不能舉證為理由於法尤屬不合上訴人郭文明之上訴不得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郭文遠郭文茂之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上訴人郭文明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民 事 裁 定

● 楊汝和與楊子福為執行異議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一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2505號）

要
確定期決之執行。依法本應以主文所表示者為準。
如主文不明瞭時。因未^真不可就其理由予以斟酌。
但若主文並無疑問。即無依照由理執行之理。

將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再抗告人楊汝和住武義縣下楊

訴訟代理人陳厥修

鄭森堂

楊振華

右再抗告人因與楊子禮為執行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確定判決之執行依法本應以主文所表示者為準如主文不明瞭時固未嘗不可就其理由予以參酌但若主文並無疑問即無依照由執行之理本件第二審判決令再抗告人故父給付楊子福之子楊李棟遺族扶養費洋七百元第三審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則武義縣縣長依判執行自屬適法再抗告人乃以第二審理由內載有田畝每把價值以一元五角為準字樣主張應以田畝給付殊難認為正當武義縣縣長以裁斷駁回抗告均無不合再抗告為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張福堂與張仁壽因請求償還欠款事件抗告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八五七號）

要旨

審判長所定補繳上訴審判費之期間。不因上訴人聲請救助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如期間已滿。上訴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法院即得駁回上訴。無須更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餘略）

抗告人張福堂住松江七寶鎮俞家巷

右抗告因與張仁壽請求償還欠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審判長所定補繳上訴審判費之期間不因上訴人聲請救助而失

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如期間已滿上訴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法院即得駁回上訴無須更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本件抗告人於原院審判長限期命其補繳上訴審判費後聲請救助業經原院駁回嗣後提起抗告亦經本院駁回在案原院因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早已屆滿抗告人仍未補繳以裁定將其上訴駁回於法並無不合茲抗告人以原院於駁回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未更定期間命其補繳為不服理由顯非正當據論上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元普）為老法官並老教授。現為應其所任上海各大學教課之需。編撰本書。悉以新頒法院組織法為根據。繁簡得宜。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考試銓敘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敘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攷。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官箴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中央懲戒議決書

主席委員金文鈞
委員童光環
委員沈敏樹
委員宋啓宏
委員黃開甲
委員黎時雍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裴之德 浙江 前江山縣第二公安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浙江省政府移送懲戒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裴之德應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緣裴之德前在江山縣公安局第二分局任內經該縣人民徐德林朱善德等以違法瀆職等情向民政廳呈控令飭江山縣縣長查明屬實移送該縣法院檢察處偵查認爲是行政上違法處分非刑法上犯罪行爲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在案前由民政廳函送本會懲戒當將應送達文件囑託江山縣政府查明住址轉爲送達限期申辯旋因裴之德離職他去無從寄送復由本會公示送達限滿仍未呈具申辯迨奉司法院通令地方懲戒案件應由各省省政府主席移送故仍退還民政廳改由浙江省政府移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裴之德在江山縣公安局第二分局局長任內曾有擅科姜老三罰金巧立名目任用私人朋比爲奸及查拏花會不力各等情業經民政廳令飭江山縣縣長查明呈復在卷則其行爲雖不成犯罪已經江山縣法院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但其廢弛職務違法殃民核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規定相符自應加以懲戒以肅

票據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票據

法

要

義

定價八角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行政

法

總

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

李用中著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比較憲法綱要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比較

憲法

綱要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為功。

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為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衛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為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敍述顯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為適宜。

國際公法要義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國際

公法

要義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坊間

所刊行

之國際

公法

雖不無善本。然多係直譯

外藉。字裏行間。不免稍嫌生硬。袁君柳溪供職江西等高法院。對於中國法律研究有素。本書雖亦多取材外藉。但非直譯。選詞用句。悉已易為中文化。清醒可誦。實為國際公法中之善本。

七〇九號

上海馬三路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專 件

續第二十期

親屬法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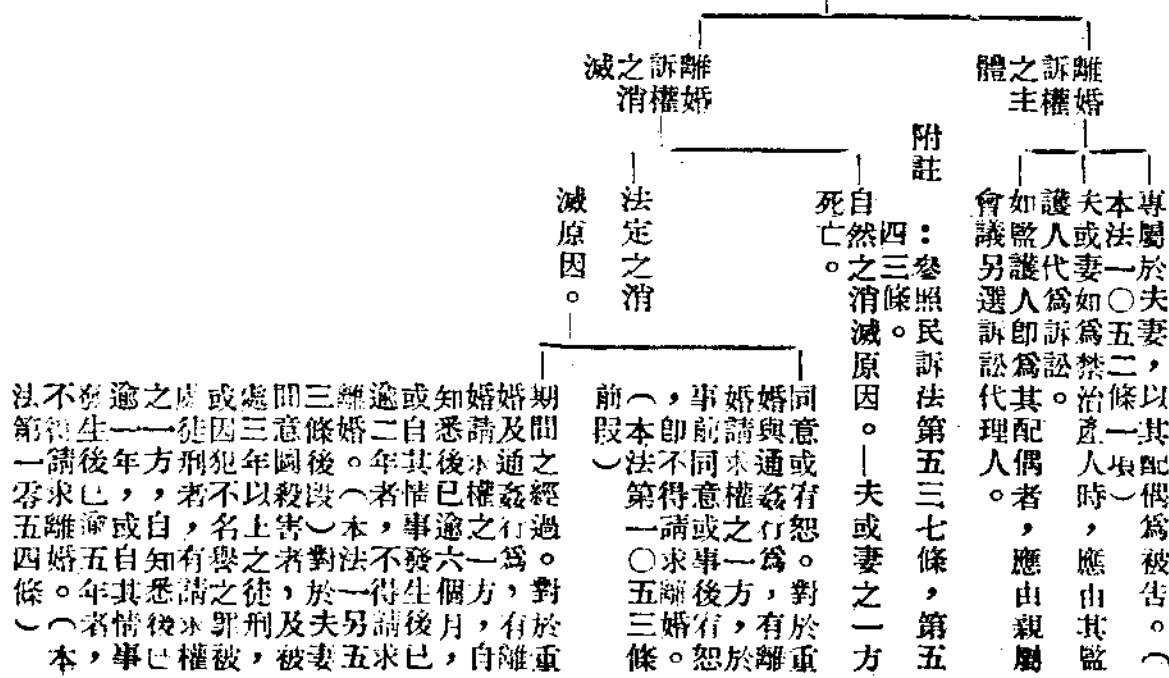
第(46)表 因離判婚之原決	
重婚者。	與人通姦者。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夫妻之一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者。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本法）○五二條各款

)

夫妻之一方，以有左列情形之一爲限，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本法一〇五二條一項）

法令週報 第二十一期 專件

法(47)表 離婚之訴



—兩願離婚者，子女之監護，原則上由夫

任之，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本法

一〇五一條）

第(48)表 離婚效力
關於子女監護者

—判決離婚者，子女之監護，與兩願婚者

同。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本法一〇五五條）

第(49)表 離婚效力
關於財產

各收回其固有財產。夫妻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無論其原因何種夫妻財產制，各收回其固有財產。除用分別財產制者，不生短少責任之間題外，如用其他財產制，取同時而有短少者，由夫負擔補償，因夫操管理之責。但甚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例如相互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以致短少時，則不在此限。（本法一〇五八條）

—贍養費之給與。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如雙方均陷於生活困難者，自無贍養之可言。（本法一〇五七條）

—損害賠償。因判決離婚者，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非財產上之賠償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本法一〇五六條）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續第二十期

(答) 损害之應支付價金，與前同。此外尚有土地以前本與公路相通者，但一因土地部之讓與或分割，致與公路不通者，此時該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但無須支付價金。

土地所有人能否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

(答) 在原則上得禁止之；但有例外之規定：(一) 如前述他人有通行權者。(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議圍障之田地收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生物，或放牧牲畜者。(三) 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而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必須入其地內尋回者。不過關於(三)項，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時，請求賠償在未受賠償前，對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為鄰地所有物？抑為土地所有人所有物？

(答) 此應視鄰地是否為公用地，若為公用地，當仍視為土地所有人所有物；否則視為鄰地所有物。
(動產所有權) 動產由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其規定如何？

(答) 只要合於占有之規定，其由此而取得動產之所有權，不以動產讓與人有移轉所有權之權利為限。
拾得遺失物者，應如何處置之？

(答)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其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之。但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在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之。

拾得人之權利如何？

(答)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均來認領者，拾得人對於所有人，有請求償還揭示及保管費用之權利；同時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例如其物價值為百元，報酬則應為三十元是也。又如以上之情形而無人認領者，如已將其物交存警署或自治機關，則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因而即為拾得人所有。

(答) 對於拾得之遺失物，何以必須拍賣？并由何種機關為之？
應拍賣之而存其價金。至於得拍賣之機關，通常拾得物既交存警署或自治機關，自然由該機關為之。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能否取得其所有權？

(答) 能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以上係指埋藏物單有經濟之價值者而言；若足以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又當別論。

附合之動產，其在法律上之規定如何？

(答) 可分兩種言之：(一) 附合於不動產之動產；如其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此時不動產所有人，能取得動產所有權。(二) 附合於動產之動產；此種兩動產之附合，如須毀損方能分離，或即不毀損而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得共有其合成物；但只能以附合時之價值為共有標的。

(答) 此要以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為條件，若已備此種條件，其方法與上述兩動產之附合同。

(共有) 何謂共有？

(答) 共有者，即數人對於一物各有其一部分之所有權是也。若其一部分之所有權不明時，推定數人對於該物有均等之所有權。

(共有人之權利如何？

(答) 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不過關於使用收益二者，按其應有部分，可以對於共有物之全部行之；若處分，則只能就應有部分行之。同時對於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共有人之管理，其規定如何？

(答)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對於共有物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若對於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共有人負擔費用之義務如何？

(答) 所謂共有人負擔費用，不外係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如契約別無訂定，應有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至共有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他共有人，得按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共有人能否請求分割共有物？

(答) 除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外，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不過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分割共有物之方法如何？

(答) 原則上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若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 不能以原物分配者，得變賣其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不過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各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之部分而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何謂共同共有？及其效力如何？

(答) 公同共有者，即數人依法律或契約成一公同關係，而後基於公同關係共有一物之謂也；例如公同繼承，或合夥及夫婦財產契約等均屬之。至於公同共有之效力，可分三種：(一) 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有物之全部。(二) 關於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三)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

(地上權) 何謂地上權？

(答) 地上權者，即以在他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續第二十期

方各自繕等一低，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爲憑」

(2) 防止爭執之和解約

立約據人○○○○，茲因○○○○事件，稍有誤會，經○○○○先生出中說合，雙方業已消除。對於○○○○事件，於訂約之日起，永遠消滅，甲方不再重提，業得乙方之認可，永無異言。恐後無憑，特立此約爲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約議人○○○

○○○ 印

中證人○○○ 印

(說明)此項約據，與前述之合同，性質雖同，而詞句稍異。苟其可爭之事件甚微，不足以引起多大之糾紛者，往往即用此約據，爲和解契約，更不必訂明條件也。

第十五章 保證契約

保證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也。其所担保之債務爲主債務，而保證債務爲從債務！故主債務之效時，保證債務亦隨之無效。債權人未證明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無效果者，保證人得拒絕履行保證之義務；但若保證人拋棄上項權利，或主債務人已受破產宣告，或已顯然不能清償，或主債務人之住所或營業所變更致難於清償時，則保證人不得實行上項之權利。至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其保證契約；但對於通知前所發生之債務，仍應負責。例如甲代

乙保證向丙店支取貨物，若甲通知丙不再繼續爲乙保證時，則以後所發之貨物，甲雖可不負責，但於該項通知到達前所已付之貨物，仍須負責也。

保證契約之種類，計有四項：(一)人事保證契約，(二)

(三)債務保證契約，(四)無限制保證契約。人事保證契約者，即對於人而爲保證之契約也。如商店之僱用夥友學徒，以及人家之僱用僕役車夫等，皆須有人立據作保。苟所保之人發生事故，僱用人即可向保人問責。債務保證契約者，即對於債務而爲保證之契約也。如甲向乙借銀乙千元，二年爲期，由丙出面保證。使屆期甲不履行債務者，乙即向丙要求代償。惟其所保證者，僅限於債務，餘外概不負責。無限制保證契約者，即其所訂之保證契約，絕無限制，與主債務人同，凡主債務人負有何種責任者，保證人亦同負此責任。有限制保證契約者，即其保證之責任，有一定之限制，在此限制以外，主債務人無論有若何事故，保證人概不負其責任。而此有限制之中，更分數者：或者於財產上有限制，或者於期限上有限制，或者於事務上有限制，皆各於契約中訂明者也。茲將各種契約程式述明於下：

(甲) 人事保證契約程式

(1) 職員保證書

具保證書○○○，茲因○○○君，係○○省○○縣人，現

年○○歲，今在貴公司擔任○○職務，自任職以後，○君頗遵守貴公司一切規則。如有不合，聽憑貴公司隨時辭退，決無異言。保證人願按後開保證須知，如遇

有應行賠償等事，概由保證人如數認賠，決不推諉。特具保證書，請

貴公司，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具保證人○○○ 印

保證人履歷詳記

姓	名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址	通訊	信	處備註
○○○	○○○	○○○	○○○	○○○	○○○	○○○	○○○	○○○

保證須知：

(一) 保證人以在本埠有正當職業之人，或開設本埠之殷實商店，經本公司認為適當者為限。

(二) 保證人須照本公司所定格式，填具保證書，署名蓋章，或蓋用商店書柬圖記。

(三) 被保證人在本公司，如調任他職，先由本公司通知，另具保證書為憑。

(四) 保證人向本公司退保時，在被保證人未取具新保證書以前，此項保證書，仍視為有效。

(五) 保證人所用圖記私章，如有作廢時，在未經通知本公司以前，仍視為有效。

(說明) 上列之職員保證書，係公司中預先印就，臨時取出，令保證人填寫。其性質為無限制。苟可保之人，在

職一日，保證人即負一日之責任，直至所保之人脫離其商店為止。凡商店之夥友保證，大率如此，甚少為有限制保證者。

(2) 僕役條證書

立保證書人○○○、茲保證○○○、入

○府任僕役、自後、有舞弊營私、以及不法情事、皆惟立保證書人是問。恐後無憑、特立此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保證書人○○○ 印

(說明) 此種保證書、最為普通、非止保證僕役可用、即

保證學徒、保證保鏢、保證車夫等、祇須稍易數字、即能通用。如保證學徒、則將「入○府任僕役」，改寫「入○○寶號為學徒」○保證保鏢及保證車夫、亦不過將「任僕役」三字、改為「任保鏢」「任車夫」而已。

(3) 有限制之夥友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茲保證○○○、入

○○○寶號任○○職務、如有銀錢事務在○○○元以內者、由立保證書人負責。恐後無憑、特立此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保證書人○○○ 印

(說明) 上列之保證書、為有限制者、其所保證僅為銀錢

事務、此外一切事務，概與保證人無關。而此銀錢事務，其數目又僅限於若干元以內，在此數目以外，亦概與保證人無關。例如所保之額為一萬元者，則所保之人，經虧空至百萬千萬，而保證人之責任，則只有一萬元而已，其餘之款，概可不負責任。

(乙) 債款保證契約程式

(1) 債款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茲因○○○、向○○○先生借銀○○○元正，年利百分之○○，約期○個月，至○○○年○月○○日清償，由保證人完全作保。如屆期○○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

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印接

裝精

裝精

裝精

裝精

裝平

裝平

裝精

裝平

裝平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六法全書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六法全書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衛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印 刷 所 中華印書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廣 告 目 價 表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正文中	十六元	九 元
內封面	十八元	十 元
外底面	二十元	十二元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司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第一册

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奉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簽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簽

第四册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簽
司法院總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謝健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簽

第二册

司法院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簽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簽

第五册

司法行政部次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謝健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簽

第三册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簽

鄂潭新編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本書

(一)六法條文皆附理由。
(二)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

特點

(三)分別註明。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

(五)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列判解
(六)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
(七)要旨。茲已改用詳細要旨。
即裝訂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

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出 版 特價 拾貳元
全部精裝二十元
售大約每冊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
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南京 太平路 中國書局
廣州 永漢北路 北新書局

代 售 處

▲北平 北京圖書公司 佩文齋書莊 ▲漢口 大東書局 ▲長沙 開明書店 華益書社 ▲開封 龍文書莊
▲宜城 新民書局 ▲南昌 江西書店 ▲安慶 大德堂書局 ▲天津 大衆書局 ▲杭州 古今圖書店